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XXZF00002862

东莞市东莲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收到托力洪那依·吾斯曼提交的关于托力洪那依·吾斯曼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托力洪那依·吾斯曼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托力洪那依·吾斯曼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

联系人：黄家盛

联系电话：0869-82862084